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就提交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就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在授出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當中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並由我們及代表（代表承銷商）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視乎協定後的發售價。全球發售由代表經辦。

倘我們及代表（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內資股份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558。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公司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其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我們、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若干港元兌美元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

除我們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以下匯率進行，反之亦然：

人民幣0.82561元兌1.0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通行匯率）

7.7526港元兌1.0美元（即於2015年11月30日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每周數據公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通行匯率）

概不就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作出任何聲明。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